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必須批准後,本公司將更改名稱為「**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改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先鋒」,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td.(前稱為Yew Sang Ho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耀生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10,2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由買方以發行金額為10,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向先鋒支付代價(「駿溢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買賣協議及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正式協議及駿溢收購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合），以及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正式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交易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履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
17樓1702-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列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按時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